公司代码：601566 公司简称：九牧王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牧王	60156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景淳	张喻芳
电话	0592-2955789	0592-2955789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1 号	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1 号
电子信箱	ir@joeone.net	ir@joeone.net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48,300.06	615,887.51	-1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4,855.68	406,828.98	-7.8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8,670.96	139,616.72	-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9.36	12,243.40	-14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60.82	7,407.45	-3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66	4,031.46	-67.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2.91	减少 4.4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1	-147.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1	-147.6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15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3.73	308,768,140		无	
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1	27,650,000		无	
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	21,250,000		质押	21,186,442
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	19,450,000		质押	18,850,000
智立方(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	14,550,000		质押	14,2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8	12,547,671		无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7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3	11,092,513		无	
陈培泉	境内自然人	1.86	10,700,000		无	
瑞银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瑞银卢森堡投资 SICAV	其他	1.54	8,873,090		无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7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7	7,875,3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盾、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加贫及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加挈为兄弟关系； 陈金盾、陈加贫、陈加挈与智立方(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美箸为兄妹关系； 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聪颖为陈金盾的妹夫，为陈加贫、陈加挈、陈美箸的姐夫； 陈培泉为陈加贫之子。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 2022-031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1 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 5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聪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 1-2 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 2022-032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1 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 5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佩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不遵守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 2022-034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0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星期一)至 09 月 0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joeone.net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06 日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林聪颖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景淳先生

财务总监：陈惠鹏先生

独立董事：薛祖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9 月 0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星期一)至 09 月 0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joeone.net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办公室

电话：0592-2955789

邮箱：ir@joeone.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 2022-033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551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分别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00 万股以及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600 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2.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4,00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8,695.0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55,304.99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07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以前年度已使用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82,560.5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7,137.25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 215,417.58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手续费 5.71 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 32,593.94 万元，其中，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2,068.45 万元， 累计收到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0,307.44 万元，累计收到延期交房违约金 218.05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5,338.4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8.4 万元，剩余 5,300.00 万元系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22 年 1-6 月，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339.92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7.8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 5,302.09 万元，募集资金支出手续费 0.03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 1.53 万元，其中，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53 万元，收到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87,900.4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7,175.05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 220,719.67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手续费 5.74 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 32,595.47 万元，其中，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2,069.98 万元，累计收到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0,307.44 万元，累计收到延期交房违约金 218.05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1.41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11 年 6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本公司 201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撤销原中信银行成都锦绣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20865369070。2013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转出的发行费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及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补充完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新门街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开设的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净额及利息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商议，本公司于 2016 年对上述 4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新门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全部终止。

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注销时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行	35001652490059888999	2016 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3-511501040036666	2016 年
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新门街支行	152510100100072838	2016 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420865369070	2016 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蒙支行	140801092900786888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蒙支行	1408010919007020248	11.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414370502623	-
合 计		11.41

三、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67,175.05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等披露内容，根据市场及项目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则本公司将先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顺利实施，本公司在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2011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5,133.79 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20659 号】，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总计 25,133.79 万元已于 2011 年全部置换完毕。

该次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也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8,000.00 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止 2022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已按承诺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8,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单项投资理财金额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的投资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限制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6 月，本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720,500.00 万元，实际收回本金 720,500.00 万元，实际获得收益 10,307.44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5,304.99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164,734.06 万元，超募资金为 90,570.93 万元。结合本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1、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7 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发表了同意意见。2013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2、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再使用 2.7 亿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再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3、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再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2.7 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再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4、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9,570.9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四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90,570.93 万元已实施完毕。四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将信息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442.49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将信息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使用信息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5,442.49 万元，已实施完毕。本次使用信息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将信息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8,000.00 万元人民币，单项投资理财金额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的投资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限制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6 月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间累计理财金额共 720,500.00 万元，已实际收回本金金额共 720,500.00 万元，实际获得收益共 10,307.44 万元。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5,304.99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164,734.06 万元，超募资金为 90,570.93 万元。结合本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1、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7 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发表了同意意见。2013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2、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再使用 2.7 亿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再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3、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再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2.7 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再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4、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9,570.9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四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90,570.93 万元已实施完毕。四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由于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继续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等原因，为规避投资风险并有效使用募集资金，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经过审慎研究，本公司拟终止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且 2014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拟终止实施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资金 4,191.47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上述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1.64%。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上述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4,191.47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本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表 1：

2022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5,304.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6,179.0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175.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6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131,992.60	-	131,992.60		40,005.03	-91,987.57	30.31	已终止	-	否	是
2、供应链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否	12,996.30	-	12,996.30	37.8	17,058.83	4,062.53	131.26	已结项	-	不适用	否
3、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否	14,597.60	-	14,597.60		9,155.11	-5,442.49	62.72	已结项	-	不适用	否
4、设计研发中心建项目	是	5,147.56	-	5,147.56		956.08	-4,191.47	18.57	已终止	-	否	是
合计		164,734.06		164,734.06	37.8	67,175.05	-97,559.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本公司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4 个项目，即营销网络建设、供应链系统优化升级、信息系统升级及设计研发中心建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项目尚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如下：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项目已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终止。 2.供应链系统优化升级项目：因前期本项目中的物流仓储建设项目选址地块的相关建设手续办理缓慢，导致本项目施工进度未达到计划进度，目前本项目已建设完工，并于 2022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目前已结项。 3、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实施完毕。 4.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公司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展较慢，该项目选址在厦门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该大楼已竣工并投入使用。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终止。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随着宏观经济和服装行业的市场环境的变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发生了极大变化，因此本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2014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4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公司拟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客观环境变化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本次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5,133.79 万元。该项置换资金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20659 号”《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审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也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